

证券代码：300194

证券简称：福安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47

# 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----	----	-------

声明：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 不适用

## 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### 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福安药业	股票代码	300194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汤沁	陶亚东	
办公地址	重庆市渝北区黄杨路 2 号	重庆市渝北区黄杨路 2 号	
电话	023-61213003	023-61213003	
电子信箱	tangqin@fapharm.com	taoyadong@fapharm.com	

## 2、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942,287,702.84	497,376,909.44	89.4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81,489,061.60	83,805,783.17	116.5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元）	178,285,125.04	79,799,903.68	123.42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225,462,164.14	139,593,343.85	61.51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5	0.07	114.29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5	0.07	114.2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49%	3.86%	0.63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4,516,298,800.17	4,397,615,321.81	2.7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4,051,459,897.04	3,963,616,702.57	2.22%

## 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	22,680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汪天祥	境内自然人	35.76%	425,499,420	319,124,565	质押	307,528,130
GRACEPEAK PTE LTD.	境外法人	6.65%	79,106,853	0		
汪璐	境内自然人	4.97%	59,161,524	0	质押	17,580,297
申万宏源证券—民生银行—申万宏源领航 20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3.31%	39,329,895	39,329,895		
何志	境内自然人	2.95%	35,051,544	35,051,544	质押	35,051,544
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79%	33,178,593	33,178,593	质押	18,000,000
烟台楚林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70%	32,169,768	32,169,768		
蒋晨	境内自然人	2.53%	30,062,100	22,546,575	质押	12,450,000
烟台市电缆厂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51%	29,895,939	29,895,939	质押	2,550,000
烟台市楚锋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99%	23,641,167	23,641,167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，汪天祥与汪璐为父子关系；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为烟台市电缆厂主管部门，二者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街道只楚居委会；烟台楚林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与烟台市楚锋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烟台楚海投资有限公司（委托代表：刘洪海）除此之外，公司未知其					

	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

#### 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#### 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#### 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
否

### 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#### 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是

药品生物制品业

报告期，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整合公司业务资源，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，积极应对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化的新形势，原有业务实现持续稳定增长，并购重组效益凸显，公司业绩保持持续增长态势。同时，公司针对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，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梳理和建设，积极开展内部审计和监督工作。

本报告期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,228.77 万元，同比增长 89.45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

18,148.91 万元，同比增长 116.56%。公司资产状况良好，财务状况健康。

报告期，公司重点开展以下工作：

### （一）加强管理、整合资源

报告期，公司高度重视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管理。针对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、管理风险不断加大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，优化整合公司业务资源，加强内部审计工作，对重要子公司积极开展内部审计和现场检查，督促子公司合法、合规经营，贯彻落实公司各项管理制度。报告期，为进一步提高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管理框架的了解和认识，公司组织相关人员、聘请中介机构和专业人士对子公司和核心管理人员进行培训，督促子公司对各方面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。同时，报告期公司继续加强各子公司之间的沟通和文化融合，努力打造统一和优秀的企业文化，持续加强公司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，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文化、人才基础。

### （二）严格管理产品质量

产品质量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有着特别重要的影响。报告期，公司吸取前期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经验教训，严格产品质量管理，坚决贯彻质量管理体系，按照药品 GMP 的要求，公司建立覆盖采购、生产及流通三大环节的质量控制体系，坚持“不合格原料不投产，不合格中间体不流转，不合格产品不出厂”为总体原则，将持续加强生产过程的质量监督和控制，落实各级质量管理人员责任、不断提高公司质检水平和标准，努力防范产品质量事故发生。

### （三）开拓市场、提升效益

报告期，公司继续坚持把市场能力作为核心竞争力来抓，积极整合公司销售资源，加强营销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。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公司实际，积极拓展销售渠道，针对医药行业新政策探索营销新模式，加强产品推广，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形象，努力挖掘已有产品的市场潜力，积极开拓新产品市场，提高销售收入，不断巩固公司市场地位。

### （四）落实安全、环保管理

报告期，国家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日趋严格，检查和处罚力度不断加大。公司作为医药制造企业，始终面临较大的安全、环保的资金投入和管理压力，特别是公司的医药中间体业务、原料药生产业务安全、环保重要性尤为突出。报告期，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工作，依据国家安全和环保法规，积极落实国家监管政策，加大投入和安全环保培训力度，强化监督检查、落实责任，有效的防范和遏制了安全环保事故的发生。

## 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### （1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本报告期，会计政策发生变化的情况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审批程序	备注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并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该准则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	经董事会批	本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前述企业会计准则，在编制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该准则。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**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**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**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**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